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執事人
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3字樓
由政制事務局轉交小組

專人送遞/傳真：25233207

敬啟者：

有關：政制發展諮詢公眾事宜

1. 政制根據《基本法》第45條及第68條須循序漸進及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發展。
2. 立法機構尚未循序依從《基本法》定立完善香港現行的整套法律，仍將回歸前原有法律的效忠英國、英女皇或相類同等的字眼保留於新編印的原有法例上。
3. 上述法例的存在，令不同的港人依從自己的意願及/或訴求對現行法例中有關的法例在其心目中作不同的詮釋。
4. 因此令目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能進一步只進行強化香港的特別行政制度的立法工作，企圖混蒙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權源，引導港人萌生只取“一國兩制”中的一制，棄“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之觀念，窒礙了香港與祖國並駕齊驅的健康發展，使不少香港人失落，更輸掉抗逆能力，只願懷緬過去追求坐享其成少勞多得的日子；繼續著重為個人利益損害包括其個人在內的整體之利益而沒有國家觀念的人，自然同意留保效忠英國、英皇等字眼在法例中，去抵制香港定立保護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法律，造成香港停滯不前紛爭不絕這現今的實際情況。
5. 在一些立法掌權者漠視中央人民政府以寬鬆態度並堅守積極不干預香港事務及高度信任港人能治好香港和行政機構重視民意感受，顧全港人因歷史的洗禮而存有的感情，採取不與立法機構對立之觀望態度的體恤下，這些立法掌權者恃勢左右立法機構在近七年來未有遵從《基本法》第1條、第2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等規條循序完成完善香港現行整套法律，以安定香港民心，在港人難依一套獲祖國最高立法機關認同完整合法的律法處事之前，今卻有人要根據《基本法》第45條及第68條為實行兩項普選而進行政制修訂，是不依法先處理妥香港事務而將事件釀成國家事務的行為，這行為實屬不當亦不合情理和不合法理，故政制發展只須緊遵《基本法》循序漸進執行，已無所爭議而無往不利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已簽署

敬筆